

## 第二章 八十八學年度試辦學校課程之發展

### 第一節 學校課程計畫之發展

#### 壹、課程計畫發展流程

八十八學年度新試辦學校共 15 所，為協助其發展綜合高中課程，規劃小組設計之流程包括：課程設計說明會、三次課程計畫之審查等，完成各校之課程規畫。其發展時程及工作要項如表 2.1。

表 2.1 發展時程及工作要項

日期	事項	參與人員	內容說明
88.01.05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屆）新試辦學校第一次課程設計說明會	各校代表 規劃小組	1. 說明第四屆新試辦學校課程計畫的編寫 2. 預定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四屆新試辦學校第一階段課程計畫
88.01.31	第四屆新試辦學校繳交第一階段課程計畫截止日	各校代表 規劃小組	1. 完成第四屆新試辦學校課程計畫的編撰 2. 進行規劃小組初審
88.03.05	檢送第四屆新試辦學校課程計畫書初審意見	規劃小組	第四屆新試辦學校預定於 3 月 10 日前修正完畢，並彙入各校之細部執行計畫中，於劍潭會議中發表
88.03.10	舉辦第四屆新試辦學校第二次課程計畫說明會	各校代表 規劃小組	1. 說明第四屆新試辦學校課程手冊、科目大要、教學綱要等之撰寫 2. 預定於 3 月 29 日前繳交各校課程手冊
88.03.29	檢送第四屆新試辦學校第一次細部執行計畫（含課程）撰寫綱要及審查意見表（附錄十一、十三）	規劃小組 外聘學者 專家	根據劍潭會議中的審查意見作必要修訂
88.03.29	繳交校訂科目大要、教學綱要與課程手冊	各校	完成校訂科目大要、教學綱要與課程手冊初稿
88.03.31	第四屆新試辦學校繳交修訂後之課程計畫書	各校	完成第四屆新試辦學校課程規畫
88.04.15	第四屆試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	規劃小組	審查校訂科目大要、教學綱要與課程手冊

## 貳、課程設計

### 一、課程設計說明會

規劃小組共舉辦了兩次的課程設計說明會，分別在八十八年元月五日與三月十日舉行。其中第二次係以課程手冊、科目大要、教學綱要等之撰寫為主，第二節會有更詳盡說明，本節僅就第一次說明會的內容加以敘述。

第一次說明會的內容包括由本計畫主持人李隆盛教授說明「綜合高中實驗課程的規畫與設計」，之後則是課程計畫內各項目撰寫之注意事項，包括：課程架構表、各類課程領域開設學分數、教學科目與學分數、校訂必修開設說明、各領域各學期開課順序、各類進路修課建議（見附錄二～九）及科目大要、教學綱要及課程手冊之參考綱要等（見附錄十四～十七）。

綜合說明會所強調的撰寫要點包括：

1. 確知學校的規劃理念。
2. 發展學校特色已決定學程之規劃方向。
3. 依據學校現有資源並考慮學生未來出路，以規劃職業學程內容。
4. 製作各課程分析比較表，以減輕學生對未來進路選擇之疑惑與焦慮。
5. 協調各學科之本位主義，以使科目、學分之分配盡量均勻。

各校在聽取撰寫須知後即各自撰擬課程計畫，除部訂必修及基本的畢業學分數等共同要求外，各校在校訂必修及

職業學程的規劃上均相當有彈性。

第二次課程設計說明會是在 88 年 3 月 10 日舉行。會議重點為兩大項：一為課程手冊、科目大要、教學綱要與細部執行計畫的撰寫說明；另一則為研討職業學程的修訂事宜。說明會中提供相關表格與撰寫注意事項供各校參考。

## 二、課程計畫之審查

第四屆新試辦學校的課程在初稿擬出後，由本研究規劃小組分工進行初審、複審及第三度完稿後之最後審閱（附錄十），過程相當嚴謹。第四屆 15 所學校之名單如表 2.2。

表 2.2 八十八年度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名單

代碼	學校
8 8 0 1	開南商工
8 8 0 2	三民家商
8 8 0 3	能仁家商
8 8 0 4	中道高中
8 8 0 5	楊梅高中
8 8 0 6	成功工商
8 8 0 7	光復高中
8 8 0 8	宜寧高中
8 8 0 9	曉陽商工
8 8 1 0	南投高中
8 8 1 1	協志工家
8 8 1 2	長榮高中
8 8 1 3	樂育高中
8 8 1 4	立德商工
8 8 1 5	四維高中

在職業學程的課程方面則委請各學程的學者專家進行初審，其學程及專家名單如表 2.3。

表 2.3 八十八年度第四屆綜合高中試辦學校職業學程及審查專家名單

學 程 名 稱	數 量	審 查 專 家
商業服務學程	1	吳千華 教授 (台師大設研所)
國際貿易學程	2	吳正己 教授 (台師大資訊系)
物流管理學程	1	李景峰 教授 (台師大工教系)
商業經營學程	5	林綺雲 教授 (政大日語系)
應用外語學程—英文組	4	張武昌 教授 (台師大英語系)
應用外語學程—日文組	1	莊謙本 教授 (台師大工教系)
廣告設計學程	1	許全守 教授 (師大工教系)
美工技術學程	1	陳文聰 教授 (高雄餐旅專校)
幼兒保育學程	3	陳美紀 教授 (彰師大商教系)
美容學程	4	溫玲玉 教授 (彰師大商教系)
服裝設計學程	1	葉榮木 教授 (台師大工教系)
觀光事務學程	1	蕭美鈴 教授 (實踐大學服裝系)
資訊技術學程	10	賴春金 教授 (護理學院幼保系)
資訊應用學程	13	顏明英 小姐 (資生堂公司)
多媒體製作學程	1	
機械技術學程	2	
機械製圖學程	1	
機械製圖學程	1	
電子技術學程	4	
電機技術學程	4	
電機電子技術學程	1	
汽車技術學程	1	

※表中姓名依筆劃序

## 第二節 必修科目大要、教學綱要與課程手冊之發展

### 壹、背景

根據「試辦綜合高中實驗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綜合高中課程架構除部訂必修科目64學分外，尚有校訂必、選修科目，合計96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的60%，可開設共同科目或專業科目。在「課程實施要點」中亦規定：各教學科目均應研擬科目大要或教學綱要，並列出適用教材。又校訂必選修科目大要或教學綱要，由各試辦學校自行訂定。準此，本計畫重點之一，在於協助各試辦學校發展校訂一般科目之科目大要或教學綱要。

又課程手冊是提供教師、學生或家長了解學校所開設課程之架構，及做為選課輔導之重要參考資料。本計畫工作之另一項重點，即在協助各試辦學校發展出適合各校特色之課程手冊，使試辦學校能有整體的課程規劃與充份的資訊，俾供社會各界了解綜合高中的課程特色，並利學生選課。

### 貳、發展步驟與過程

規劃小組於八十八年三月十日召開新試辦學校第二次課程設計說明會，會中說明科目大要、教學綱要撰寫之格式（如附錄十四～十六），及其撰寫原則，及課程手冊之格式（如附錄十七），並要求各校於三月廿九日前繳交各校課程手冊。

四月十五日試辦學校均完成校訂科目大要、教學綱要與課程手冊之初稿，由本規劃小組開始進行審查工作（審查分工詳如附錄十八），審查項目「教學綱要」方面，分教育目標、教材大綱、教學要點及參考資料四項；「科目大要」方面分目標、內容、實施方式及先備條件四項。規劃小組於六月十七日將審查後之意見，轉送各試辦學校，並請各校參照審查意見於七月十五日再送回復審。

## 參、問題發現與建議

### 一、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部分

經規劃小組審查後發現，大致各校所撰「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多能遵照撰寫格式撰寫，且內容多能把握重點。然也發現以下個別缺失：

1. 少部分學校所撰「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仍未符合撰寫格式。
2. 少部分學校教學綱要中未列參考教材或未照 APA 格式撰寫。
3. 少部分學校課程有 I、II 者，未能分開撰寫；或合併撰寫時，未能將開課節數、學年（期）等標示清楚。
4. 少部分學校科目大要中未列先備科目，如無需也未註明「無」；另未能把握先備科目的意義，誤列一些無關事項，如身心條件。
5. 少部分學校開課科目未明列為必修或選修。

- 6．少部分學校教材大綱中所列節數不足。
- 7．少部分學校教學要點缺相關配合措施，或誤解為教育行政當局應支援事項
- 8．少部分學校教學綱要所寫內容不全，或太簡略、或名實不符。
- 9．少部分學校未依規定，未針對所有校訂一般科目每科都撰寫。
- 10．少部分學校內容錯字頗多。
- 11．少部分學校項目序號編碼錯誤。
- 12．少部分學校科目名稱錯誤。

上述缺失，已分別函送相關學校修正。另根據往年試辦學校之問卷調查及座談，部分學校反映，各校雖曾撰寫各科「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但教師實際採用率偏低。

為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精神，且配合高中職教科書開放政策，各校宜確實編寫並運用各科「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規劃小組建議將此一項目執行及落實程度，列為教育部獎助各校的考量指標之一。

## 二、課程手冊部分

經規劃小組審查後發現，大致各校所撰「課程手冊」多能遵照撰寫格式撰寫，尚能把握重點。但也發現缺失如下：

- 1．少部分學校未能說明辦理綜合高中之動機或緣起。

2. 少部分學校未能說明畢業學分數。
3. 少部分學校在各種修課建議表項目中，列出所有科目，實則應列出真正可建議學生選修的科目方妥。
4. 少部分學校對各類進路修課建議表資料不完全。
5. 少部分學校對學生進路規劃似乎並未能掌握全盤。
6. 少部分學校在問與答部分，均屬一般性綜合高中問題，未能針對本校相關問題提出說明，且答案資料有誤。
7. 少部分學校對選課輔導之輔導人員工作內容，未能敘述。
8. 少部分學校未依規定格式撰寫。
9. 少部分學校仍欠缺若干資料。
10. 少部分手冊內容錯字頗多編排有誤。

上述缺失，已分別函送相關學校修正。課程手冊係以學生為主要閱讀對象，學校依各自的特色、課程要求、活動內容及運作狀況撰寫，期提供學生及家長瞭解學校的訊息與特色，教師及家長則可用以輔導學生及子弟選課。

惟經實施以來，若干學校反應課程手冊僅作為送規劃小組或教育部之資料，並未普遍發給學生使用，有失課程手冊編撰之真義。建議教育部可辦理綜合高中課程手冊之評比及上網，一方面提昇其品質，另一方面也經由宣導提高其使用率。



### 第三節 結果、檢討與建議

#### 壹、課程輔導之結果

新試辦 15 所學校實驗課程的規劃，分成三個階段完成，

其具體成果如下：

第一階段：88 年 1 月 31 日完成新試辦學校課程計畫草案。

第二階段：88 年 4 月 15 日完成新試辦學校相關資料如下：

1. 課程計畫草案之修正
2. 職業學程草案
3. 課程手冊之草案
4. 校訂必修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
5. 校訂選修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

第三階段：88 年 7 月 15 日完成課程計畫、課程手冊、校訂科目之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

整體而言，第四屆 15 所學校經歷前述三階段之後，已完備試辦之基本文件，可付諸實施。但問題是現實與理想的差距，以下是問題檢討與建議。

## 貳、問題檢討與建議

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實驗課程規劃是項繁瑣且重要的的工作，規劃小組採分工方式並配合學科專家，輔導協助各校完成此項工作，其間也面臨若干瓶頸，亟待突破與解決。

### 一、問題檢討

1. 在輔導各校進行綜合高中課程規劃時，發現部分試辦學校對綜合高中的型態、特色與理念並不十分瞭解，甚至少部分學校只是想藉辦理實驗之名獲得較多經費補助，或藉此改頭換面重振校譽，故彼此在觀念的溝通上較為辛苦。
2. 部分試辦學校課程之規劃僅由少數行政人員紙上作業，其餘教師未能普遍參與，學校教師未能藉課程之規劃相互溝通建立共識，殊為可惜。
3. 本小組召開課程設計說明會時，有提供已試辦學校之範例，少部分學校則幾乎完全參照範例，並未仔細思考本校應有之特色與發展方向。
4. 由於試辦的學校有從高中轉型，亦有從高職轉型，在課程設計時，部分學校遷就現實，仍難跳出原有學校體制的窠臼。
5. 試辦學校中有為數不少的高中其本身除已原設有普通科、職業類科外，現又增辦所謂綜合高中部，致使試辦班級數不多。且一所學校有三種不同型態並存，亦

未見統整，在課程設計上極為複雜，未來在執行時亦勢必發生無法實施之困難。

6. 綜合高中強調學校本位的課程，唯部分試辦學校對課程之規劃多屬外行或生手，只能抄襲範例或依循聯考、就業市場方向或將大學課程加以簡化（職業學程部分），致使未具理想性與前瞻性。
7. 規劃人員有限，面對試辦學校龐大之課程資料審查工作，倍覺辛苦，且由於彼此都十分忙碌，未能針對審查結果充分建立共識，難免有倚重倚輕之情形發生。
8. 各校校訂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每校動輒上百科，規劃小組無法逐一審查其內容，仍有恃各校自我審視。

## 二、建議事項

1. 有鑑於部分學校對綜合高中認識不夠或別有意圖，即投入試辦工作行列，建議行政機關在決定試辦學校前，先對有興趣辦理之學校進行說明會，並確實了解其辦理動機，再行定奪試辦學校名單，寧缺勿濫。
2. 課程的規劃是一項重要且複雜的工作，綜合高中強調學校本位課程的規劃，而各高中缺乏此種工作經驗，本規劃小組人力有限，建議能網羅課程發展及學科專家，針對各校所規劃實施之課程進行診斷工作，以協助各校課程能適時修正，並持續不斷的發展。
3. 部分試辦學校試辦綜合高中的班級數太少，課程實施

會有困難，建議行政單位宜訂定最低班數，否則綜合高中精神無法落實。

4. 課程手冊應發給學生做為選課的參考依據，而並非只是學校資料的堆砌，建議各校採活頁方式影印提供學生相關的資料，或將所規劃出的課程資料上網提供教師、家長或學生查詢。
5. 課程的規劃多是朝向理想的境界，但學校在執行時能否落實？或是趨於現實環境而打了折扣？有必要進行瞭解與輔導。
6. 綜合高中課程實驗已邁入第五年，原有各校所自編之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可以進一步的發展成「課程綱要」，增加「實施要點」、「設備標準」、「教材用書」等，使綜合高中的課程規劃與發展更趨完整。
7. 本小組人少事多責任大，對面日益增加的龐大課程審查工作（新年度又將有五十餘所學校加入），除須研擬更有效率的工作方式推動外，增加小組成員亦屬刻不容緩。